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无违规担保情形发生。

独立董事：赵伟建 徐晓东 夏烽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